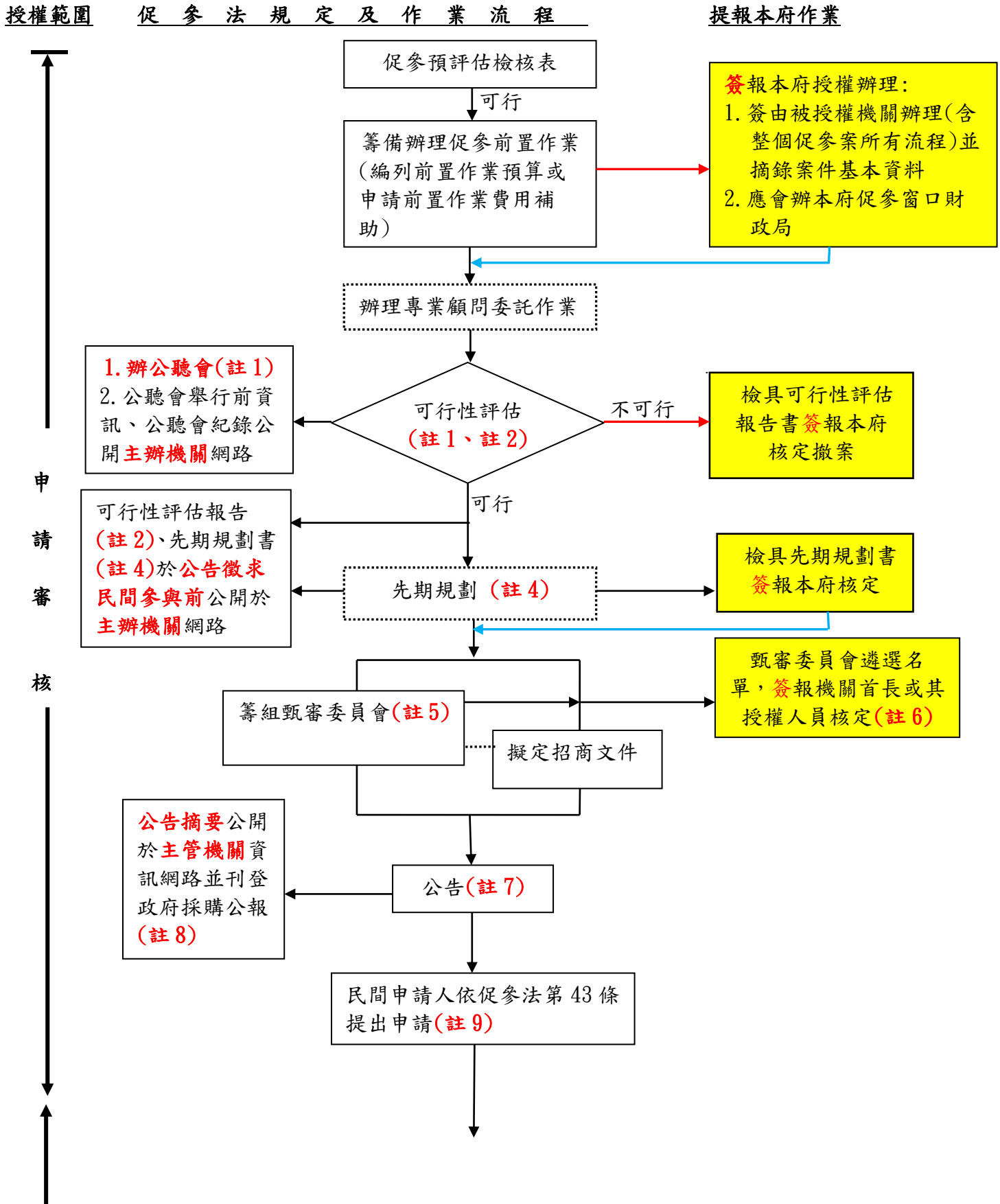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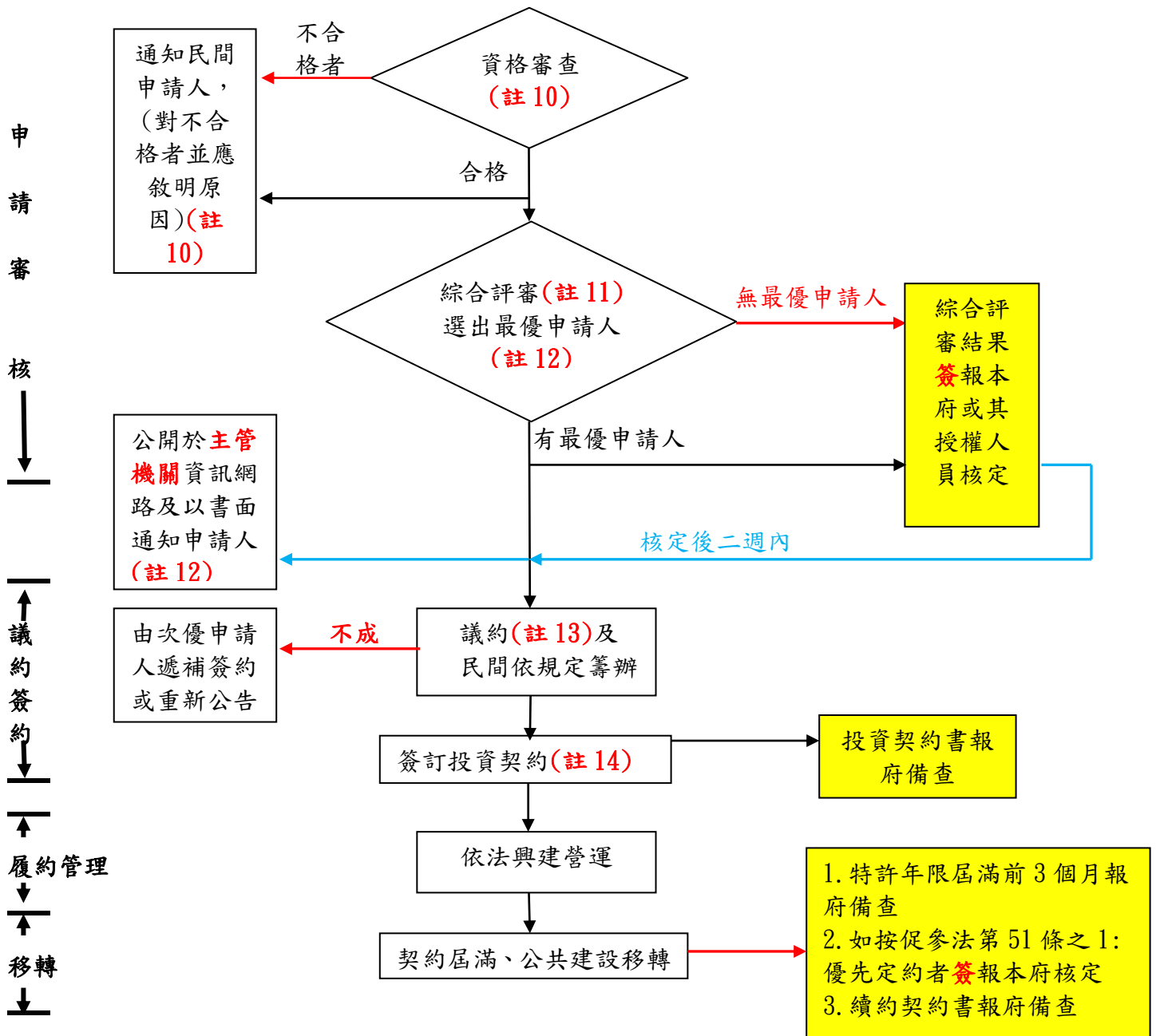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流程圖

圖一：政府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注意事項(以下僅供參考, 實際規定請參閱促參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註 1: 依促參法第 6 之 1 條規定, 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 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 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 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 主辦機關如不採納, 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註 2: 促參法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可行性評估報告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 並於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 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 期間不少於十日。

註 3: 促參法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 公聽會舉行前, 主辦機關應通知前項居民、相關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 並將辦理時間、地點、事由及依據等資訊, 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同條第 4 項規定, 公聽會應作成紀錄, 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 期間不少於十日。

註 4: 促參法細則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 主辦機關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 應依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先期規劃。但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者, 不在此限。同條第 4 項規定, 主辦機關應

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先期計畫書，並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註 5: 依促參法第 44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評審辦法)。

註 6: 評審辦法第 4 條規定，甄審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外聘專家、學者，由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註 7: 促參法第 44 條規定，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之；評審期限，依個案決定之，並應通知申請人。

註 8: 促參法 42 條及其細則第 55 條規定，

註 9: 促參法 43 條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文件、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註 10: 評審辦法第 17 條規定，資格審查結果，主辦機關應儘速通知申請人，最遲不得逾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決議無法選出最優申請人之日；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註 11: 依評審辦法第 18~24 條規定辦理。

註 12: 評審辦法第 25 條規定，綜合評審結果應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後二週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及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

註 13: 依促參法細則第 57 條規定之原則辦理議約；另依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議約期限：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不得超過等標期之二倍，且以六個月為限。

註 14: 促參法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簽約期限：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一個月。但簽約前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籌辦及補正時間，不予計算。另促參法細則第 29 條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 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2. 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3. 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